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周晓菲律师、孙芳尘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6名，代表股份206,759,4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名，代表股份1,787,3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菲 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孙芳尘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